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上海市商业性“菜篮子”物价指数保险（2022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第二条 政府帮扶对象、低保对象等城乡低收入人群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行政管理部门或企事业单位、其他合法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保险标的

第四条 纳入本市“菜篮子”工程范围内的粮油、肉禽蛋、蔬菜等品种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保下列保险责任：

（一）当理赔期间内的“菜篮子”物价指数同比涨幅达到或超过保险约定涨幅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约定涨幅参照过去三年同期涨幅，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菜篮子”物价指数的保险约定涨幅为2%。

（二）当理赔期间内的“菜篮子”物价指数下的分项物价指数同比涨幅高于同一理赔期间内“菜篮子”物价指数同比涨幅，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菜篮子”物价指数下的分项物价指数包括粮油、肉蛋禽和蔬菜三个分项物价指数。

若“菜篮子”物价指数和分项物价指数同时触发保险责任，累计计算赔偿金额。

“菜篮子”物价指数以及三个分项物价指数的数据以相关政府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对下列原因导致物价指数上涨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二）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每人每月保险金额根据被保险人每月基本生活支出成本、“菜篮子”品种单价及消费数量等因素，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按照粮油、肉禽蛋、蔬菜三项分别设置每人每月分项保险金额，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粮油、肉禽蛋、蔬菜每人每月分项保险金额之和不超过每人每月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每人每月保险金额（元/人/月）×保险月数（月）×保险人数（人）

保险月数和保险人数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与理赔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理赔期间为保险期间内的一段时间，理赔期间可为1个月、1季度或1年，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物价指数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缴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若被保险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账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菜篮子”物价指数：

单一理赔期间“菜篮子”物价指数赔偿金额=每人每月保险金额（元/人/月）×该理赔期间“菜篮子”物价指数同比涨幅对应赔偿比例×该理赔期间月数（月）×保险人数（人）

同比涨幅=（该理赔期间内“菜篮子”物价指数-去年同期“菜篮子”物价指数）/去年同期“菜篮子”物价指数

“菜篮子”物价指数同比涨幅对应赔偿比例表

“菜篮子”物价指数同比涨幅	赔偿比例
(0, 2%)	0
[2%, 4%)	2.5%
[4%, 6%)	3.5%
[6%, 8%)	4.5%
[8%, +∞)	5%

（二）分项物价指数：

单一理赔期间分项物价指数赔偿金额=该分项每人每月保险金额（元/人/月）×该分项物价指数同比涨幅差额对应赔偿比例×该理赔期间月数（月）×保险人数（人）

该分项物价指数同比涨幅差额对应赔偿比例表

该分项物价指数同比涨幅差额 (X)	赔偿比例
(0, 4.5%]	X
(4.5%, +∞)	4.5%

该分项物价指数同比涨幅差额=该分项物价指数同比涨幅-同一理赔期间内“菜篮子”物价指数同比涨幅

（三）总赔偿金额

总赔偿金额=Σ（单一理赔期间“菜篮子”物价指数赔偿金额+单一理赔期间分项物价指数赔偿金额）

注：若单一理赔期间内“菜篮子”物价指数和分项物价指数同时触发保险责任，累计计算赔偿金额。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它事项

第二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自保险合同解除之日起，保险人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